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楊政熹

相對人 同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38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新臺幣60萬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61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影本、擔保金取回同意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

01 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  
03 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  
04 權之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  
05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